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00號

債 權 人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叡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鍾雅雯即響豪食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
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
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
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
5日具狀補正，惟卷內所提銷貨單客戶名稱為29食堂及其地
址均與債務人資訊不相符，並不足釋明債權人與債務人鍾雅
雯即響豪食堂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難認已盡其聲請支付命令
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